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规〔2018〕1号

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 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93号）《关于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7〕62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原环保部2017年第81号公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江苏省农委、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公告第2号），我厅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本通告公布的抽样测算方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施行后，无法通过实际监测以及原环保部第81号公告规定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来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施工扬尘和畜禽养殖业相关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

本通告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 附件：1.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
2. 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
3. 畜禽养殖业排污特征值系数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

行业类型	特征指标 (单位)		排污特征值系数(污染当量数)	
			污水	废气
餐饮业	营业面积 (平方米)	100以下 (含100)	污水	70/月
			废气	33/月
		100-300 (含300)	污水	150/月
			废气	66/月
		300-500 (含500)	污水	430/月
			废气	100/月
		500-1500 (含1500)	污水	720/月
			废气	250/月
住宿业	床位 (床)	污水	3/月·床	
洗染服务业 (衣物类)	干洗机 (台)	污水	65/月·台	
	水洗机 (台)	污水	37/月·台	
美容美发保健业	床位 (张)	污水	22/月·张	
	座位 (个)	污水	6/月·个	
洗浴业 (洗脚、洗澡)	床位 (张)	污水	15/月·张	
	座位 (个)	污水	20/月·个	
	衣柜 (个)	污水	4/月·个	
汽车、摩托车 维修与保养业	提升机 (台)	污水	85/月·台	
	地沟 (条)	污水	43/月·条	
	水枪 (支)	污水	36/月·支	
摄影扩印服务业	彩扩机 (台)	污水	70/月·台	
独立燃烧锅炉	锅炉 (蒸吨)	废气	166/月 (≤2蒸吨)	

备注:

- 1、在餐饮行业中，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
- 2、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消防意见审核书》的面积计算；其余行业的特征指标按实际情况计算。

附件2

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

工地类型		扬尘产生量系数 (千克/平方米·月)		
建筑施工		1.01		
市政(拆迁)施工		1.64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 (千克/平方米·月)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施工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071	0
		边界围挡	0.047	0
		裸露地面覆盖	0.047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25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31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155	0
市政(拆迁)施工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102	0
		边界围挡	0.102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66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68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034	0

备注：

扬尘排放量系数=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一、道路硬化措施

-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 2、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 3、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二、边界围挡

- 1、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 2、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 3、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三、裸露地(含土方) 覆盖

- 1、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 2、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90%以上；
- 3、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四、易扬尘物料覆盖

- 1、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 2、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95%；
- 3、小批量且在8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五、定期喷洒抑制剂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六、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 1、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 2、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 3、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 4、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
- 5、经过处理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

附件3

畜禽养殖业排污特征值系数

类型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禽畜养殖场	1、牛	0.1头
	2、猪	1头
	3、鸡、鸭等家禽	30羽

备注：

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公告第2号，我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为：生猪存栏200头以上，家禽存栏1万只以上，奶牛存栏5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以上。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